

制戒十利的資料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104 期，pp. 42-45，2014.04)

佛教不同部派的律典都說到釋尊制戒的「十利」，其內容大致相同，但是次第卻有出入，主要有三種次第：

【1a】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 說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有十事利益故，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，立說波羅提木叉法，何等十？一者攝僧故，二者極攝僧故，三者令僧安樂故，四者折伏無羞人故，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，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，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，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，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，十者正法得久住，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。……」

【1b】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1 說：

由此因緣我觀十利，為聲聞弟子於毘奈耶制其學處。云何為十？一攝取於僧故。二令僧歡喜故。三令僧樂住故。四降伏破戒故。五慚者得安故。六不信令信故。七信者增長故。八斷現在有漏故。九斷未來有漏故。十令梵行得久住故，顯揚正法廣利人天。(T23, p629b)

【1c】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42 (408 經) 說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十事功德，如來與諸比丘說禁戒。云何為十？所謂(1)承事聖眾；(2) 和合將順；(3) 安隱聖眾；(4) 降伏惡人；(5) 使諸慚愧比丘不令有惱；(6) 不信之人使立信根；(7) 已有信者倍令增益；(8) 於現法中得盡有漏；(9) 亦令後世諸漏之病皆悉除盡；(10) 復令正法得久住世，常念思惟當何方便正法久存。」

以上所列大眾部與說有部的制戒十利，除了譯詞有所不同，其內容與次第完全一樣，這不是偶然的，是因為這二部（以及犢子部）都屬未參與第二結集的會外廣大僧眾，因而維持第一結集的內容與次第。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的制戒十利的次第也相同，表示此經的傳承屬於第二結集的會外僧眾系統。

【2a】上座系化地部的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說：

以十利故為諸比丘結戒。何等為十？所謂 2. 僧和合故，3. 攝僧故。4 調伏惡人故。5 慚愧者得安樂故。8 斷現世漏故。9 滅後世漏故。6 令未信者信故。7 已信者令增廣故。10 法久住故，1. 分別毘尼梵行久住故。(T22, p3c)

【2b】上座系銅鑠部的制戒十利是：

如來緣十種義趣為諸弟子制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。何等為十耶？即：2 為僧伽之極善，3 為僧伽之安樂，4 為惡人之折伏，5 為善美比丘之樂住，8 為防護現法之漏，9 為阻害當來之漏，6 為令未信者而信，7 為令已信者而增長，10 為令律正法，1 為攝受其律。(漢譯《南傳大藏經》增支部,24,253)

以上所列化地部與銅鑠部的制戒十利，二者譯詞有所不同，其內容與次第也大致一樣，但卻與上述大眾部與說有部的次第不同。次第之不同也不是偶然的，因為化地部與銅鑠部都經歷第二結集。第二結集的七百上座結集時，將經律的次第重新調整（內容則不變），因而形成了上座系。第二結集將第一利，移到最後作總結，並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廣」二利的次第往後移。

【3a】上座系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卷1說：

自今已去，與諸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。一攝取於僧。二令僧歡喜。三令僧安樂。四令未信者信。五已信者令增長。六難調者令調順。七慚愧者得安樂。八斷現在有漏。九斷未來有漏。十正法得久住。

(T22,p714a) (又 p570c 相同)

上列法藏部的制戒十利，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廣」二利的次第移前，成為第三種次第。法藏部與銅鑠部同屬上座系，並且都經歷第三結集。只是法藏部的經藏是阿難的直接傳承系統，銅鑠部則是優波離系統，所以略有不同。

【3b】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釋分〉卷 82 說：

問：攝受於僧等諸句，有何義耶？

答：1 攝受於僧者，是總句。

2 令僧精懇者，令離受用欲樂邊故。

3 令僧安樂者，令離受用自苦邊故。

4 未淨信者令淨信者，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。

5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，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。

6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，犯尸羅者善驅擯故。

7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，淨持戒者令無悔故。

8 防現法漏者，隨順摧伏煩惱纏故。

9 害後法漏者，止息邪願修梵行故，隨順永斷惑隨眠故。

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，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。(T30, p758c)

此處一方面解釋十利的目的：1 是總句，2.3.是針對欲樂、自苦，4.5.是針對未入正法者、已入正法者，6.7.是針對犯尸羅者、淨持戒者，8.9.是針對纏、隨眠，10 是針對聖教相續；一方面也列出十利的排列次第，這次第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廣」二利的次第移前，相同於前述法藏部。

釋尊於七城市制立戒律

依據《巴利律》，釋尊一生於七個城市所制定的比丘戒有二百二十七條，比丘尼戒有三百十一條，《巴利律》的伽陀集說：

「兩種律制，於布薩讀誦，有三百五十（比丘戒二百二十條，加

上不共通比丘尼戒的百三十條)，彼等制立於七城市。制立於何處之七城市耶？今我此解說注意令入此言路，於我等有利益。於毘舍離、王舍城、舍衛城、阿羅毘、憍賞彌、釋迦國及婆祇國制之。於毘舍離制立多少？於王舍城作多少？於舍衛城有多少？於阿羅毘為多少？於憍賞彌制立多少？於釋迦國說多少？於婆祇國制立多少？請問此，為我說示。十制立於毘舍離，二十一制立於王舍城，二百九十四皆作於舍衛城，六制立於阿羅毘，八制立於憍賞彌，八制立於釋迦國，三制立於婆祇國。」
